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章 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计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同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计算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确定。

同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多种不同来源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计算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优先扣减首发前股份、其他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超出前述规定的减持比例的，优先扣减未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

同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多种不同来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优先扣减未受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限制的股份。

同一证券账户或者托管单元仅持有单一来源股份的，减持可以不适用本制度的扣减顺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遵守本制度项下第二十三条等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股份变动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者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者解除限售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如适用）：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三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本制度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三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十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和实施。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